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试行职业 卫生分类分级监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卫生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6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粤府办〔2017〕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粤卫〔2019〕64号）等文件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监管的要求，推动建立我省职业卫生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机制，有效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我省拟全面试行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以《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管工作指南》（附件1）为基础，结合辖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数量、行业结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行业分布等实际，以控制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职业病危害为重点，指导用人单位落实《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附件2），开展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管工作。

二、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填写附件3，于2021年2月28

日前将试行总结报送广东省卫生监督所。省卫生监督所负责汇总分析各市经验，评估完善相关指标体系等，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汇总分析报告送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

三、各市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省卫生监督所反映。我委将适时组织对各市试行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李晓升，安文欣，联系电话：020-84469695，联系邮箱：wsjkw_jdc@gd.gov.cn。

附件1：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管工作指南

附件2：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

附件3：分类分级试点统计表（表1-12）

The seal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is circular, featuring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Guang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at the top and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Offic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at the bottom.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附件 1

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工作指南

(试行)

为指导各级职业卫生监督机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监管机制，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的要求，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效率，重点控制严重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等要求，结合我国职业病发生规律，制定本指南。

第一章 职业卫生分类分级

职业卫生监督机构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风险，将纳入监督的用人单位分为甲类(高危单位)、乙类(中危单位)、丙类(低危单位)。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情况发生变化时可重新调整分类。

一、职业卫生分类

(一) 甲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职业病危害风险甲类用人单位：

1. 属于表 1 中列出行业的用人单位；
2. 存在表 2 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达到或超过行动水平（ $\geq 50\%OEL$ ）的；
3. 存在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浓度达到或超过接触水平（ $\geq 10\%OEL$ ）的；
4. 作业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或游离二氧化硅 $\geq 10\%$ 的生产性粉尘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
5. 存在下列作业的用人单位：水煤气生产装置、核设施、辐照加工设备、加速器、放射治疗装置、工业探伤机、油田测井装置、甲类开放型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和放射性物质贮存库等装置或场所；
6. 近 2 年内有新诊断职业病的；
7.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列入重点治理范围的。

表 1 列入甲类用人单位的行业（小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B 采矿业	全部小类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全部小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限存在生产性粉尘)		
		244 体育用品制造	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限高尔夫球杆头制造)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全部小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全部小类		
		262 肥料制造	全部小类		
		263 农药制造	全部小类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全部小类		
		265 合成材料制造	全部小类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全部小类（纯中药生产除外）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全部小类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全部小类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全部小类（压延加工除外）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全部小类（压延加工除外）	
	33 金属制品业	339 锻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小类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全部小类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全部小类
		387 照明器具制造	全部小类
	41 其他制造业	412	4120 核辐射加工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全部小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用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全部小类（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除外）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全部小类（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除外）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2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全部小类

注：（1）行业分类依据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2）如果无法识别用人单位的行业，按表 2 进行分类。

（3）如果已经获得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也可按表 2 进行分类。

表 2 高危职业病危害因素

铅（尘/烟）、锰化合物(锰尘、锰烟)、五氧化二钒烟尘、汞、氯化汞、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可溶性镍化物、镍与难溶性镍化物、（四）羰基镍、铊及其可溶化合物、铋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三烷基锡、四烷基锡。

氰化氢、氰化物、一氧化碳、硫化氢、氨、二氧化（一）氮、氯、四氯化碳、1,1,2,2-四氯乙烷、甲醛、二硫化碳、1,2-二氯乙烯、氯乙烯、乙烯基氯、氟化氢、氟及其化合物(不含氟化氢)、N-甲基苯胺、N-异丙基苯胺、丙烯酰胺、对硝基苯胺、偏二甲基胍、二苯胺、苯胺、二甲基苯胺、甲（基）胍、胍（联氨）、对硝基氯苯/二硝基氯苯、二硝基（甲）苯、二硝基苯（全部异构体）、硝基苯、三硝基甲苯、二氯代乙炔、碳酰氯、硫酸二甲酯、氯化萘、氯甲基醚、甲醇、丙烯腈、二异氰酸甲苯酯（TDI）、正己烷、1-溴丙烷、三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乙腈、焦炉逸散物。

黄磷、磷化氢、磷、砷化（三）氢、胂、砷及其无机化合物、砷化氢。

石棉总尘/纤维、矽尘（游离二氧化硅 $\geq 50\%$ ）。

检测、评价报告中，明确标注为“高度和极度危害”的化学物质。

(二) 乙类。

未列入甲类、有下列情形之一，确定为乙类用人单位：

1. 存在表 2 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小于行动水平（< 50%OEL）的；
2. 存在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浓度小于接触水平（< 10%OEL）的；
3. 存在含游离二氧化硅 10%以上粉尘的；
4. 存在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三) 丙类。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但未列入甲类和乙类的用人单位确定为丙类用人单位。

二、职业卫生分级

用人单位按照《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对企业自身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的情况进行自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分级（0、I、II、III、IV级），0级风险级别最低，IV级风险级别最高。职业卫生监督机构在现场监督时，核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结果。

第二章 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

职业卫生监督机构通过公告、组织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用人单

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等法定责任，按《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进行自查，向职业卫生监督机构提交《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机构根据用人单位所属行业、《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等，将用人单位分为甲、乙、丙类，进行差异化监督执法（见附图）。

一、甲类用人单位监督执法

甲类用人单位为严管类，监督目标是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法定责任、降低用人单位职业病发生风险、争取实现风险降级、降类。

（一）基础监督。

1. 充分利用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实现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非现场监督执法。

在培训班通知中，要求用人单位携带《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必要时，可要求用人单位附上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等），在签到时提交给职业卫生监督机构。在培训时，要求未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履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查处。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

（1）《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对用

人单位的要求（法定责任与义务）；

(2)《职业病防治法》中的处罚条款解读；

(3)职业卫生监督机构对用人单位监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方法、职业病危害层级控制基本知识；

(5)《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

(6)监督机构对用人单位实行监督的内容与重点。

2. 充分利用约谈机制，实现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非现场监督执法。

集体或单独约谈不履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等法定责任的用人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依法查处。

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也可充分应用约谈的机制。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

3. 发现职业病危害严重威胁劳动者健康的线索或发现严重违法行为时，对用人单位实施现场监督执法。

（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按当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求进行。甲类用人单位的抽查率尽量达 100%。

现场监督时，根据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状况，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等，按照《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核对用人单位的风险分级结果，重点治理高

危级别用人单位的严重职业危害隐患。

（三）信息公开与诚信管理。

定期收集汇总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名单并书面报送同级银保监机构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乙类用人单位监督执法

督促乙类用人单位履行法定责任、降低用人单位职业病发生风险。

（一）基础监督。

乙类用人单位基础监督同甲类用人单位的基础监督。

（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按当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求进行。在满足甲类用人单位抽查率 100%基础上，乙类用人单位的抽查率应高于丙类用人单位。

对抽查单位现场监督时，根据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状况，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等，按照《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核对用人单位的分类分级结果。

（三）信息公开与诚信管理。

定期收集汇总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名单并书面报送同级银保监机构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丙类用人单位监督执法

督促丙类用人单位履行法定责任。

（一）基础监督。

丙类用人单位基础监督同甲类用人单位的基础监督。

（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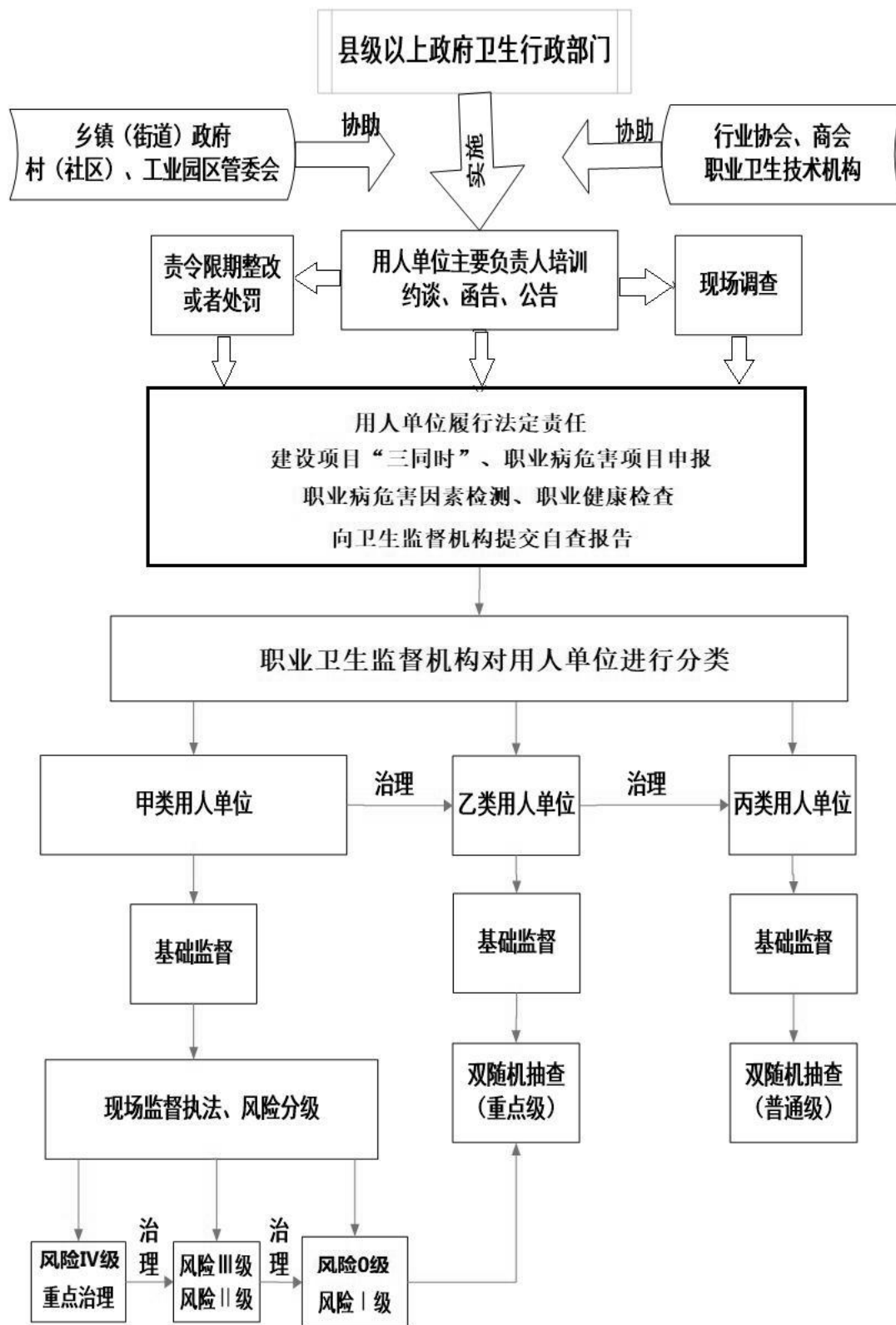
按当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求进行。在满足甲类用人单位抽查率 100%基础上，丙类用人单位的抽查率应低于乙类用人单位。

对抽查单位现场监督时，根据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状况，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等，按照《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核对用人单位的分类分级结果。

（三）信息公开与诚信管理。

定期收集汇总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名单并书面报送同级银保监机构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附图：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流程图



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管流程图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指导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推进健康企业建设,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用人单位遵守本指南开展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本指南所指的用人单位,是指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第三条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是指用人单位对本单位及其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情况进行自查,对职业病危害风险进行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自我管理活动。

第四条 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依法管理、单位主责、自查自纠、全员参与的机制。

第五条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防治责任。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章 自查和风险评估组织实施流程

第六条 用人单位建立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和人员、频次、内容、程序和整改要求等内容。

第七条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鼓励用人单位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和评估,增强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的系统性、客观性和实效性。

第八条 用人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制度;
- (二) 开展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并公示自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 (三) 对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核查整改落实情况。

第九条 用人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和风险评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自查和评估次数。

第十条 对于在职业病防治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用人单位

应当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整改难度等制订整改方案，方案中明确整改时限，并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措施，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督促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完成自查和风险评估后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成《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报告》（见附表 1）和《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表》（见附表 2），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完成自查和风险评估后公示自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并接受本单位职工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章 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内容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自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 （四）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
- （五）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检测和评价；
- （六）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七）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 (八) 职业病危害告知;
- (九) 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
- (十) 职业健康监护;
- (十一) 应急救援和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 (十二) 工作实绩;
- (十三) 其他。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根据《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表》(见附表2),对职业健康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将职业健康管理状况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为优,B级为良,C级为差。

第四章 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接触水平、接触人数,结合职业健康管理状况,对职业病危害风险进行评定和分类。

第十七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分为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和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
2. 石棉纤维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10%以上粉尘;
3. 确认人类致癌物、致敏物;
4. 电离辐射(除外III类射线装置、IV类和V类密封源、丙级

非密封源工作场所及予以豁免的实践或源)；

5.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列入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范围的。

上述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外的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第十八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分为超标和不超标。

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接触人数(含劳务派遣)分三档,分别为接触人数9人及以下、10-49人和50人及以上。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根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接触人数进行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类别评估,将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评估方法见表1。

表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分类评估

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	接触水平	接触人数(人)		
		≤9	10~49	≥50
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不超标	低风险	低风险	低风险
	超标	中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不超标	中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超标	高风险	高风险	高风险

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同时存在时,依风险分类高者判别。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结合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类别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状况等级,对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进行评定,分为0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0级风险最低,IV级风险

最高。评定方法见表 2。

表 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分类评定

职业健康管理状况等级	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类别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A	0	I	II
B	I	II	III
C	II	III	IV

用人单位近 3 年内新发职业病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直接确定为 IV 级。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实事求是开展自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应主动如实报告自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提供自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监督执法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指南，制定本地区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 及风险评估报告（模板）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工作场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 表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工作场所地址						
单位规模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分类		
上属单位 (或主管)				注册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职业卫生 管理机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卫生 管理人数	专职	
					兼职	
职业健康 检查人数	上岗		在岗		离岗	
劳动者 总人数		接触职业病 危害总人数		职业病 累计人数	目前在岗	
					历年累计	
职业病 危害因素 (按类填写具 体危害因素)	粉尘类				接触人数	
	化学物质类				接触人数	
	物理因素类				接触人数	
	生物因素类				接触人数	
	放射性物质类				接触人数	
职业病危害 接触水平	一般职业病 危害因素	超标人数			不超标人数	
	严重职业病 危害因素	超标人数			不超标人数	
职业健康管理 状况等级	职业病危害 暴露风险等级			职业病危害 综合风险等级		
一、情况概述						

二、发现问题

三、整改情况

自查和评估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盖章:

此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表

单位名称:

职业健康管理状况等级: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 职业 病防 治措 施	1. 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职业病危害严重或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查阅相关文件，文件应明确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并检查机构或组织工作开展情况	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成立文件，职责清晰，且各部门能够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成立文件，职责较清晰，各部门基本能够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无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成立文件的；或职责不清晰，未履行相关职责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 管理人员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严重或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企业应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查阅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并核实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有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按照要求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有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基本按照要求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无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或未按要求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查阅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查看其可行性以及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等	制定有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并按计划落实	制定有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按计划落实	未制定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或未按计划落实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4. 制度和操作规程	<p>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具体包括：</p> <p>(1)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p> <p>(2)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p> <p>(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p> <p>(4)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p> <p>(5)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p> <p>(6)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7)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p> <p>(8)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p> <p>(9)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p> <p>(10)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p> <p>(11)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p> <p>(12)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p> <p>(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p>	查阅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制度应明确责任部门和管理要求，且符合自身特点，满足管理要求	制度齐全；职责清晰；符合单位自身特点，具有可操作性	制度基本齐全(缺少1~3项)；职责较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制度不齐全(缺少4项及以上)；或职责不清晰，或不具有可操作性	2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职业卫生档案	<p>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具体包括：</p> <p>(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p> <p>(2)职业卫生管理档案；</p> <p>(3)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p> <p>(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p> <p>(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p> <p>(6)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p>	检查档案内容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档案种类齐全、内容完整，符合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要求	档案种类基本齐全(缺少1~2项)、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档案种类不齐全(缺少3项及以上)，内容缺项较多，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2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二、 职业 病危 害项 目申 报	6. 职业 病危 害申 报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查看申报回执或查询申报系统；查看申报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	按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	未进行申报；或申报内容与实际严重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变更 申报	重要事项变化时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查阅技术、工艺、材料变更的相关资料；查阅申报表，核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报告，现场检查接害岗位和接害因素情况	按要求进行变更申报；且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	未按要求进行变更申报；或申报内容与实际严重不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三、 建设 项目 职业 病防 护设 施“ 三 同时”	预 评 价	8. 预 评价 报告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查阅近三年建设项目清单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开展情况	按要求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未按要求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9. 报 告评 审及 整改	(1)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2)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	查阅评价单位资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以及整改完善情况	评审资料齐全，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并按要求整改完善	/	评审资料不全；或程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整改完善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0. 书 面报 告备 查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查阅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	按要求编制工作过程报告	/	缺少工作过程报告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1. 项 目变 更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对照原评价报告，检查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	发生重大变更且按要求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	发生重大变更但未按要求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查阅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1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查阅近三年建设项目清单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开展情况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3. 设计评审及整改	(1)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2)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	查看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以及整改完善情况	评审资料齐全，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并按要求整改完善	/	评审资料不全；或程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整改完善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4. 书面报告备查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查阅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	按要求编制工作过程报告	/	缺少工作过程报告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5. 项目变更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对照原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检查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查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发生重大变更且按要求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	发生重大变更但未按要求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6.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查阅近三年建设项目清单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开展情况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验收	17. 验收方案	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上报相关行政部门。	查阅验收方案	按要求编制验收方案，并上报相关行政部门	/	未按要求编制验收方案；或未上报相关行政部门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8. 验收评审	(1)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 (2)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查阅评价单位资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以及整改完善情况	评审资料齐全，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完善	/	评审资料不全；或程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整改完善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9. 过程总结报告	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查阅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	按要求编制工作过程报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按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	缺少工作过程报告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0. 分期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分期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验收。	查阅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是否同步验收	按要求同步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价报告、评审程序等符合要求	/	未按要求同步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或评价报告、评审程序等不符合要求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四、 工作场所 职业卫生 条件	21.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要求。	查阅检测报告(关注检测时工况与气象条件),重点检查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达标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达标;个别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超标情况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或者大部分其他因素存在超标	2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有害和无害作业分开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接触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质岗位是否与其他岗位隔离,接触有毒有害岗位与无危害岗位是否分开布置;有毒物品和粉尘的发生源是否布置在操作岗位下风侧	有毒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布置	/	有毒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未分开布置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现场检查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未分开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 卫生设施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女工卫生室等卫生设施。	现场检查	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设置配套的卫生设施	/	未按要求设置卫生设施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职业病危害因	25. 日常监测	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查阅监测记录或报告,重点检查粉尘与高毒物品日常监测情况	开展日常监测,监测项目及记录齐全	开展日常监测,但监测项目不全	未开展日常监测	2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素日常监测、检测和评价	26. 定期检测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查阅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核对是否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和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	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测，且检测点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检测因素全面	/	未进行定期检测；或检测点未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或检测因素不全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7. 现状评价	(1)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重点检查职业病危害严重且未开展过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颁布后是否开展现状评价；查看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情况以及是否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未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8. 治理措施	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	查阅日常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中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场所及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	未按要求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六、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29. 设施台帐	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齐全。	查阅防护设施台帐	建立有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且内容规范、齐全	建立有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但内容不规范或不齐全	未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0. 设施配备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	重点检查矽尘、石棉粉尘、高毒或放射性工作场所的防护设施配备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基本齐全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不全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1. 设施有效性	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	查阅防护设施设计方案、检测报告,并现场检查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各场所检测结果全部达标	个别场所检测结果不达标	大多数场所检测结果不达标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2. 设施维护	及时维护、定期检测职业病防护设施。	查阅防护设施维修和检测记录	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且记录齐全	/	未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维护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3. 防护用品配备	应根据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对人体的影响途径以及现场生产条件、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以及个人的生理和健康状况等特点,为劳动者配备适宜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查阅防护用品的采购合同和计划,查阅发放登记账目、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领取记录,现场检查	按标准配备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不全	未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2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4. 防护用品佩戴	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查阅培训记录,现场检查	所有人员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个别人员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多数人员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2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5. 防护用品维护	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检修、维护,并定期检测防护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查阅督促使用检修记录及维修检测记录	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且记录齐全	/	未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七、 生产 技术、 工艺、 设备和 材料	36. 优先采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综合评估单位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的先进水平(与现阶段国内同类用人单位相比，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较为先进，主要考虑密闭化、机械化、自动化，低毒或无毒原料等因素)	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较为先进	/	与现阶段国内同类用人单位相比，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明显落后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7. 不得隐瞒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1)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2)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取的，用人单位对其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查阅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设备改造或更新计划，查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登记表、有毒有害物质清单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资料	未隐瞒工艺、设备产生的危害；生产原辅材料的有毒有害成份明确，主要原材料MSDS齐全	/	隐瞒工艺、设备产生的危害；原辅材料缺少MSDS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8. 明令禁止的设备和材料	不得生产、经营、进口、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查阅最新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工信部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未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39. 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	(1)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2)不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针对生产工艺流程外委环节和岗位，查阅承包和外协职业健康协议书、职业病危害告知及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等内容，对外包作业现场检查，对外协单位现场检查	与外包(外协)单位签订有职业健康协议,并监督外包(外协)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	/		与外包(外协)单位无相关职业健康协议,或未督促外包(外协)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40. 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查阅生产计划、技改计划和化学材料采购计划，查阅毒性鉴定资料及批准进口批文，对首次使用的化学材料进行现场检查	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并取得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		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41. 职业病危害设备中文说明书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现场查看有无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等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均有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	大部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有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	大部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无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2. 原辅材料中文说明书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提供中文说明书；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现场查看有无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等	现场使用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等均有中文说明书和警示标识	现场使用的大部分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等有中文说明书和警示标识	现场使用的大部分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等无中文说明书和警示标识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八、 职业 危害 告知	43. 合同告知	与劳动者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职业病危害附加合同告知书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抽查劳动合同是否有相关条款进行告知，或有无补充合同或专项合同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告知内容包括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	/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或告知内容与实际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4. 公告栏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检查核实公告栏	设置有公告栏，且内容齐全	设置有公告栏，但内容不规范	未设置公告栏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5. 警示告知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现场重点检查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和放射性物质的岗位	现场按要求规范设置警示标识	现场设置有警示标识，但不规范	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识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6. 告知卡	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	检查存在矽尘、石棉粉尘、致癌、高毒和放射性物质的岗位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有告知卡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有告知卡，但设置不规范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告知卡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九、 职业 卫生 宣传 教育 培训	47.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查看培训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有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	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无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8. 上岗前培训	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	查看培训教材、资料、记录和试卷	按照规定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	未按照规定的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49. 在岗期间培训	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查阅培训教材、资料、记录和试卷	按照规定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	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0. 严重岗位培训	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以及放射性危害等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查阅培训教材、资料、记录和试卷	按规定对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岗位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	/	未按规定对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岗位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51. 变更培训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或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查阅培训教材、资料、记录和试卷	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	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十、职业健康监护	52. 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劳动合同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且体检项目齐全	/	未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体检因素与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匹配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3.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按照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在岗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重点检查粉尘、高毒物品或放射性因素等体	按要求为在岗员工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且重点因素的体检项目	/	未按要求为在岗员工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或重点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检项目与体检周期是否满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标准的要求	与体检周期均符合要求		素的体检项目与体检周期不符合要求			
	54. 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按照规定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离岗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按要求为离岗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未按要求为离岗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55. 职业健康费用	承担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查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列支情况	承担检查费用	/	未承担检查费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6. 提供档案复印件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查阅劳动合同有关制度，查阅档案借阅登记、复印记录	按要求如实、无偿为劳动者提供档案复印件	/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57. 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材料	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	/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8. 检查结果告知	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查阅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情况	按要求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未按要求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59. 未 成 年 人 保 护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查阅劳动者名册、劳动合同	未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0. 复 查 对 象 处 置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查阅体检报告，核对需复查劳动者复查情况。	按要安排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进行复查和医学观察	/	未按要求安排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进行复查和医学观察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61. 职 业 禁 忌 处 置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查阅体检报告，核对职业禁忌劳动者的调岗情况	有调岗手续，且调岗岗位与健康状况相适应	/	存在职业禁忌劳动者，但未调岗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62. 特 殊 人 群 保 护	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查阅劳动者名册	未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63. 职 业 病 病 人 报 告	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查阅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相关报告记录	按要求进行报告	/	未按要求进行报告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64. 疑 似 职 业 病 病 人 诊 断	(1)应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承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 (2)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查阅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及劳动用工情况	按要求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承担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等费用，并如实提供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	未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或未承担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等费用；或未如实提供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65. 疑似职业病病人保障	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查阅疑似职业病病人劳动用工情况	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未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66. 职业病病人诊疗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查阅职业病病人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资料	按要求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	未按要求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十一、应急救援和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67. 应急救援预案	建立健全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应明确责任人、组织机构、事故发生后的疏通线路、技术方案、救援设施的维护和启动、救护方案等	建立有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预案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建立有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未建立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不具有可操作性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68.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定期演练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阅演练记录	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且有演练记录，记录内含改进建议	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但演练记录内容不完整，缺少改进建议等	未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69. 应急设施配备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检查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的设置情况	现场设置有应急设施，且种类齐全，设置位置等符合要求，且定期进行维护	配备有应急设施，但种类不全或个别设施维护不到位	未配备应急设施；或未定期进行维护	2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70. 应急设施台账	建立应急救援设施台账，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查阅应急救援设施台账，现场随机抽查应急救援设施	建立有应急救援设施台账，且现场随机抽查应急救援设施均可正常使用	建立有应急救援设施台账，但现场随机抽查发现部分应急救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未建立应急救援设施台账；或现场随机抽查发现应急救援设施均不能正常使用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71.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和报告	(1)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按照规定报告。 (2)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查阅事故处置和报告情况	已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按要求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	未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未按要求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72. 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救治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查阅有关制度、报销单据	按要求对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	未对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十二、工作实绩	73. 发生职业病病例	三年内未发生新发职业病病例。	查阅职业病报告表	近三年无新发职业病病例	/	近三年有新发职业病病例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4. 行政处罚	查看相关执法文书，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年度内职业健康方面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	查阅相关执法文书以及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已全部落实；且年度内职业健康方面无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	/	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未落实；或年度内职业健康方面受到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填表说明：									
一、赋分说明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表》检查项目共计 12 大项，74 小项。分值采用四档制，即关键项（★）、20 分、10 分和 5 分。									
（一）赋分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定为关键项（★）、20 分、10 分、5 分。									
（二）评分标准：自查内容为“符合”得满分，自查内容为“基本符合”得一半分（满分的 50%），自查内容为“不符合”得 0 分，合理缺项不得分。									
（三）最终得分：采用百分制对所得分值予以标化，最终得分（标化得分）=实际得分/满分分值×100，实际得分和满分得分均为不含合理缺项外项目分值总和。									
二、赋分应用									
按照最终标化所得分值，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结果进行评级，将职业健康管理状况分为 A 级（90~100 分）、B 级（70~89 分）、C 级（70 分以下）三个等级，若存在关键项不合格则直接评为 C 级。									
合理缺项后满分分值：			合理缺项后实际得分：			最终得分（标化得分=实际得分/满分分值×100）：			
合理缺项情况说明									
项目 (编号和项目名)		合理缺项情况说明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未达到完全符合项目整改措施									
项目 (编号和项目名)		整改措施							
自查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用人单位盖章： 此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附件 3

分类分级试点统计表（表 1-12）

表 1 辖区内工商登记户数

xx 市辖区内工商登记户数

统计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名称	B 采矿业（户数）	C 制造业（户数）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户数）	N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户数）	其它已纳入职业卫 生监管的用人单位 （户数）	合计

县区名称	B 采矿业 (户数)	C 制造业 (户数)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户数)	N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户数)	其它已纳入职业卫 生监管的用人单位 (户数)	合计
合计						

表 2 辖区内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增加数

xx 市辖区内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增加数

统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名称	原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数	现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数	增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数

县区名称	原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数	现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数	增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数
合计			

表3 辖区内已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职业卫生分类（建设项目“三同时”）

xx市辖区内已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职业卫生分类（建设项目“三同时”）

统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名称	用人单位总数				甲类用人单位				乙类用人单位				丙类用人单位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县区名称	用人单位总数				甲类用人单位				乙类用人单位				丙类用人单位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户数	三同时数
合计																

表 4 辖区内已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职业卫生分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xx 市辖区内已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职业卫生分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统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名称	用人单位总数				甲类用人单位				乙类用人单位				丙类用人单位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县区名称	用人单位总数				甲类用人单位				乙类用人单位				丙类用人单位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户数	检测数
合计																

表5 辖区内已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职业卫生分类（职业健康检查）

xx市辖区内已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单位职业卫生分类（职业健康检查）

统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名称	用人单位总数				甲类用人单位				乙类用人单位				丙类用人单位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县区名称	用人单位总数				甲类用人单位				乙类用人单位				丙类用人单位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户数	体检数
合计																

表 6 辖区内已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甲类单位职业卫生分级

xx 市辖区内已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甲类单位职业卫生分级

统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名称	单位总数		IV级		III级		II级		I级		0级		未分级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县区名称	单位总数		IV级		III级		II级		I级		0级		未分级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合计														

表 7 辖区内已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乙类单位职业卫生分级

xx 市辖区内已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乙类单位职业卫生分级

统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名称	单位总数		Ⅳ级		Ⅲ级		Ⅱ级		Ⅰ级		0级		未分级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县区名称	单位总数		Ⅳ级		Ⅲ级		Ⅱ级		Ⅰ级		0级		未分级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合计														

表 8 辖区内已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丙类单位职业卫生分级

xx 市辖区内已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丙类单位职业卫生分级

统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名称	单位总数		IV级		III级		II级		I级		0级		未分级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县区名称	单位总数		IV级		III级		II级		I级		0级		未分级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合计														

表 9 职业卫生现场监督统计表

xx 市职业卫生现场监督统计表

统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名称	现场监督单位数					现场监督甲类用人单位数					现场监督乙类用人单位数					现场监督丙类用人单位数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 (元)	关闭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 (元)	关闭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 (元)	关闭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 (元)	关闭	

县区名称	现场监督单位数					现场监督甲类用人单位数					现场监督乙类用人单位数					现场监督丙类用人单位数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元)	关闭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元)	关闭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元)	关闭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元)	关闭					
合计																									

表 10 职业卫生非现场监督统计表

xx 市职业卫生非现场监督统计表

统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名称	非现场监督单位数					非现场监督甲类用人单位数					非现场监督乙类用人单位数					非现场监督丙类用人单位数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 (元)	关闭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 (元)	关闭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 (元)	关闭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 (元)	关闭	

县区名称	非现场监督单位数					非现场监督甲类用人单位数					非现场监督乙类用人单位数					非现场监督丙类用人单位数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元)	关闭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元)	关闭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元)	关闭	监督总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元)	关闭					
合计																									

表 11 已职业病危害申报用人单位未职业卫生监督单位统计表

xx 市已职业病危害申报用人单位未职业卫生监督单位统计表

统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名称	用人单位总数单位数		甲类用人单位		乙类用人单位		丙类用人单位	
	单位数	未监督单位数	单位数	未监督单位数	单位数	未监督单位数	单位数	未监督单位数

县区名称	用人单位总数单位数		甲类用人单位		乙类用人单位		丙类用人单位	
	单位数	未监督单位数	单位数	未监督单位数	单位数	未监督单位数	单位数	未监督单位数
合计								

未职业卫生监督单位是指既未现场监督，也未非现场监督的单位。

表 12 职业病统计表

xx 市职业病统计表

统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名称	甲类用人单位职业病数				乙类用人单位职业病数				丙类用人单位职业病数				合计
	尘肺	中毒	噪声 聋	其它	尘肺	中毒	噪声 聋	其它	尘肺	中毒	噪声 聋	其它	

县区名称	甲类用人单位职业病数				乙类用人单位职业病数				丙类用人单位职业病数				合计
	尘肺	中毒	噪声 聋	其它	尘肺	中毒	噪声 聋	其它	尘肺	中毒	噪声 聋	其它	

注：三氯乙烯致剥脱性皮炎和苯致白血病归入职业中毒统计。

报送报表时，附上每个职业病个案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复印件，用于职业病发生原因分析和行业风险性评估。

各市区县如果有职业病个案或统计分析报告，欢迎报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监督处 张颖

(共印 6 份)

